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2022年

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19,328,007.11 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9,302,156.01 元，信用减值损失 10,025,851.1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备案手续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浔兴篮球俱乐

部”) 签署《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简称 CBA) 福建赛区赛事冠名赞助协议书》，成为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以获得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 2022-2023 赛季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雄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